西安科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西科疫控组发〔2020〕7 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三案七制”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指南〉和〈陕西高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陕教疫控组发〔2020〕19 号）精神，现将疫情防控工作“三案七制”制定修订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三案”的制定

1.“西安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制定，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单位、部门配合完成。

2.“西安科技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由后勤党委、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相关单位、部门配合完成。

3.“西安科技大学学生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的制定，由学生处牵头负责，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单位、部门配合完成。

二、关于“七制”的制定

1.“西安科技大学疫情报告制度”的修订，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相关单位、部门配合完成。

2.“西安科技大学学生晨检制度”的修订，由学生处牵头负责，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单位、部门配合完成。

3.“西安科技大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的修订，由学生处牵头负责，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单位、部门配合完成。

4.“西安科技大学复课证明制度”的修订，由学生处牵头负责，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单位、部门配合完成。

5.“西安科技大学疾病防控健康教育管理制度”的修订，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相关单位、部门配合完成。

6.“西安科技大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的制定，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相关单位、部门配合完成。

7.“西安科技大学教学生活场所通风消毒制度”的修订，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相关单位、部门配合完成。

三、相关要求

请各责任部门根据《陕西高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陕教疫控组发〔2020〕19 号）对现行制度规定进行修订，着重突出可操作性，形成清晰的工作流程图。请各牵头部门将“三案”电子版于 2 月 17 日 12 点前、将“七制”电子版于 2

月 14 日 12 点前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邢皓越　13609192298）。

西安科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10 日

西安科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0 日印发